厦门大学《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试卷



_______ 学院_______ 案_______ 年级______ 专业

一、不定项选择题
(每题有一个或多个答案,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每题 2 分,15 题共 30 分)
1.2014年 10月 20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
部署()基本治国方略。
A.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B. 全面深化改革
C. 全面依法治国 D. 全面从严治党
2.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认为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下列关于道德的本
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A. 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
B.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C. 道德是人先天具有的某种良知和善良意志
D. 道德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并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个人层面上倡导())
A. 爱国 B. 敬业 C. 诚信 D. 友善 E. 文明 F. 自由
4.在我国, () 是依法治国的主体。
A. 各级党组织 B. 各级政府
C. 人民群众 D. 国家立法机关
5.高等学校学生的权利包括()。
A.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B.在校大学生如果符合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可以结婚
C.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D.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
分,准予毕业
E.学生可以通过完全自由选择课程获得学位

1

A. 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6.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集体主义为原则。集体主义原则的基本内涵包括()

- B. 强调小团体主义、本位主义倾向
- C. 强调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 D. 强调重视、保障、发展个人的正当利益和自觉创造精神
- 7.关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自然人出生时就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一律平等
 - C.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可能因年龄和精神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 D.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可能因年龄和精神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 8.马克思说: "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如果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他也许能成为著名学者、大哲人、卓越诗人,然而他永远不能成为完美无疵的伟大人物。"这句话表达的意思是()
 - A. 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是矛盾的、对立的
 - B. 人生的社会价值是实现人生的自我价值的基础
 - C. 进行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是实现人生价值的主观条件
 - D. 自觉提高自我的主体素质和能力是实现人生价值的根本途径
- 9.宋某,17周岁。某日宋某酒醉,遭毛某持刀抢劫,宋某掏出携带的水果刀朝毛某胸部猛刺几刀,致毛某当场死亡。后宋某酒醒,向公安机关自首。对于宋某的行为,公安机关不作为犯罪处理,理由应是:()
 - A. 宋某未满 18 周岁, 属于未成年人
 - B. 宋某酒醉, 意识不清
 - C. 宋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 D. 宋某在杀人后投案自首
- 10.关于理想信念,正确的表述是:()
 - A. 理想和信念都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精神现象。
- B. 理想信念是人的精神世界的核心,是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
 - C. 信仰是信念最集中、最高层次的表现形式。每个公民的信仰都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
- D. 正确的个人理想不是依个人主观愿望随意确定的,从根本上说它是由正确的社会理想规定的。
- 11.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要实现法治的公平正义,必须坚持()

- A. 实体公正 B. 程序公正
- C. 及时高效 D. 效率优先
- 12.以下属于刑罚种类的是()
 - A. 拘留 B. 有期徒刑 C. 无期徒刑 D. 剥夺政治权利 E. 罚款
- 13.中华传统美德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中华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 发展的重要精神财富,是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源头活水。以下体现中华传统美德的是:

()

- A. 国而忘家,公而忘私 B.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C. 恭敬之心, 礼之端也 D. 与朋友交, 言而有信
- 14.下列有关人生价值评价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个人的能力越强, 其人生价值也就越大
 - B. 个人的行为动机越高尚, 其人生价值也就越大
 - C. 个人对社会的贡献越多, 其人生价值也就越大
 - D. 个人从社会中得到的满足越多, 其人生价值也就越大
- 15.大学生应当正确把握依法行使权利的基本要求。以下关于依法行使权利的理解,正确的是 ()
 - A. 权利即自由,公民可以完全自由地行使权利
 - B. 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其相应的限度。
 - C. 如果公民行使权利时超出了国家法律所许可和保障的范围与界限,会受到法律追究
 - D. 行使权利既可以采用书面方式,也可以采用口头方式、行为方式等

二、辨析题(辨别正误并说明理由,每题 5 分, 6 题共 30 分)

- 1. 在公共生活中, 法律的属性决定其发挥作用的范围是有限的, 而道德发挥作用的领域更广 泛,因此,道德是法律的补充。
- 2. 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 物。
- 3. 远大的理想虽然很美好,但遥不可及,不如"现实"一点好。
- 4. 对于某项不合理的法律规定,人们当然可以不遵守,有关国家机关应广泛听取意见后及时 进行修改。
- 5. 有权利就有救济,或者说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
- 6. 欠债还钱,这对于债务人而言不仅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义务。如果债务人不愿意归还,

债权人当然有权要求人民法院债务人强制归还。

三、材料分析题(阅读材料并回答问题,每题10分,4题共40分)

1.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应泉,可以称得上"戒毒专家",然而他却因制毒贩毒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59 岁的刘应泉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中医药研究工作,还曾经参加过肿瘤防治等 9 个重大 课题的研究。从1994年开始,他对戒毒药品的研究发生了兴趣,并研制成功了一种戒毒新药 "毒瘾消"。1996 年,他终于"破译"了美沙酮的生产工艺,利用从化学试剂店买来的药品 自己生产出了美沙酮。他把自己生产的美沙酮添加到原来的"毒瘾消"中,在没有获得任何 批准的情况下,开始生产这种所谓的"戒毒药"。他还把新的"毒瘾消"作为自己的科研成果 上报到有关部门。身为药品专家,刘应泉当然知道麻醉药品美沙酮是不能随便使用的,他在 相关的报告中闭口不提"毒瘾消"中含有美沙酮。在向国家申请生产批号时,"毒瘾消"中含 有的美沙酮被查出,没有获得生产许可。"潜心"研究的"科研"成果没有获得合法身份,刘 应泉很不甘心,他索性在自己家里开始了"毒瘾消"的生产。"毒瘾消"给刘应泉带来了巨大 利润。他生产一粒"毒瘾消"成本只有2元。一瓶装有15粒胶囊的"毒瘾消",可获利90元。 他前后共生产了十几万粒"毒瘾消",出售中获利30余万元。"毒瘾消"胶囊含有国家规定管 制的麻醉药品美沙酮,含量高达2.3%。有关资料显示,美沙酮属阿片受激动剂,属麻醉镇痛 药。根据国家对麻醉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阿片类、可卡因类、大麻类、合成麻醉药及卫生 部指定的其他易成瘾癖的药品、药用植物及其制剂都属麻醉药品。国家之所以对这些药品严 加管制,就是因为这些药品会成为瘾君子的替代品。而经常服用这种麻醉药品,也会形成瘾 癖。刘应泉在暴利面前,他最终放弃了自己的良知。除了制毒,他还养有两个"小蜜",她们 均是外地医院的大夫。金钱似乎真的让他得到了曾经向往的一切,刘应泉在年近花甲的时候 又找到了"感觉",他甚至夸口说自己连"伟哥"也能生产。刘应泉无视国家对毒品的管制法 规,非法制造并向他人贩卖含有美沙酮的"毒瘾消"的行为已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理应 受到法律的严惩。

根据上述材料,回答下列问题:

- (1)一个人的知识愈多、能力越强是否意味着他的法律意识、道德觉悟就愈高吗?如何才能提高法律意识、增强道德觉悟呢?
- (2)结合材料从法律与道德的角度分析如下观点:"科学研究绝对自由"、"科学实验没有禁区"、"只要科学上有可能做到的,就应该去做"。这些观点成立吗?为什么?

2. 台湾当局新领导人蔡英文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表"就职演讲"。尽管这篇讲话调动了不少智囊高参绞尽脑汁、精心准备,并被其幕僚称为"已释出最大善意",但面对人们最为关注的是否承认"九二共识",讲话着实令人失望。讲话没有回答当前两岸关系是何种性质这一根本问题,依然回避"九二共识"及其核心意涵,无意与大陆方面确认两岸共同政治基础。两岸关系的未来仍旧无法拨云见日。

台湾当局新领导人的这篇讲话约 6000 字,但攸关台湾经济发展与前途命运的两岸议题却被放在所谓区域和平稳定之后,只有区区不到 400 字。与此前相比,其两岸政策论述小有变化,但并不是一份像样的答卷。其政策论述的实质是要降低两岸连结与依存度,保持所谓的台湾"主体性"。可以看出,她的两岸政策目标只求稳定,不求发展;只管控风险,不增长动力;不是让两岸愈走愈近,而是让两岸愈离愈远。

讲话提到 1992 年两岸两会会谈和达成了若干共同认知,表示要依据台湾地区现行规定和有关条例处理两岸事务。但只是重申了台湾方面现行规定的立场,依然回避前述规定中明确界定的两岸关系性质。仅仅作出这样的表态,不足以让人相信她真心接受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九二共识"核心意涵。讲话还提出维持两岸现有沟通机制,但她只有愿景,没有路径,无法提出维持两岸制度化交往的可行办法。讲话还建议两岸执政党"放下历史包袱",但正是民进党的"台独党纲"、"台湾前途决议文"以及"正常国家决议文"等"台独"文件为民共交流制造重重障碍。目前民进党连冻结"台独党纲"都做不到,两党对话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事实上,民进党上下目前正热衷于推动政治"反中"、法理"拆中"、文化"去中"、经济"离中"、战略"制中",她的"善意"何在?她对两岸议题说得高来高去,让人看得云里雾里。言辞光鲜,但内容空洞,实际举动更少。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在推动"新南向政策"、加入 TPP、发展军火工业、远离大陆方面她做得轰轰烈烈,可谓敲锣打鼓,其实质是为了增加对抗大陆的筹码,她的"诚意"何在?

大陆对台大政方针是一贯的、明确的。台湾当局新领导人任内的每一天都得面对"九二共识"这道必答题。两岸同属一中的核心意涵无法回避,不容模糊、虚化及弱化。如果仍不愿明确承认"九二共识",无异于毁坏两岸两会协商谈判、国台办与陆委会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的政治基础。如果"两岸热线"成为空号,责任当然在民进党执政当局。现在,球还在台湾当局新领导人手上。只要回到体现一中原则的"九二共识",两岸关系仍将波平浪静、良性互动。

摘自新华社《回避"九二共识",台湾当局新领导人何来"善意"?》

问题:作为一名大学生,在对待台湾问题上应保持怎样的立场?如何做一个忠诚的爱国者?

3. 余某与刘某结婚后生有两个儿子余甲、余乙。后余某与刘某因感情破裂离婚,两个儿子归刘某抚养,余某每月支付生活费若干。数年后,刘某与林某结婚,当时余甲已工作,余乙随刘某改嫁。刘某与林某又生一子林丙。余某离婚后未再婚。又过数年,余甲有一次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导致工友死亡被判刑,余乙去探监时告诉余甲:"现在父亲余某体弱多病,你不能赡养父亲,以后就不能要求继续父亲的遗产。"余甲不同意。余乙又说:"你现在都坐牢了,还有资格继续遗产吗?"之后,还未等余甲出狱,余某就去世了,留下遗产10万元。余某去世两年后,林某去世,留有家中财物共值12万元。

问题: (1) 余乙对余甲说的话有法律依据吗?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2) 余某与林某的遗产该如何分割?请说明理由。
- 4. 王某和李某恋爱两年后登记结婚,住在王某婚前购买的一套价值 80 万元的房屋中。结婚时双方书面约定,王某婚前购买的房屋归双方共有,双方婚后所得实行 AA 制归各自所有。婚后第一年,两人感情尚好,育有一女。可是好景不长,由于王某事业发展不顺,回家后经常对李某发脾气,后面逐渐发展为家庭暴力。李某原想忍忍可能就好了,没想到王某愈加变本加厉。李某终于不堪忍受身心折磨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

问题: (1) 若李某要求分割财产,双方的婚前财产约定是否有效?为什么?

- (2) 李某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同时,还可以提出其他什么要求?法院应如何判决?
- (3) 王某见李某执意离婚,提出结婚后向朋友贾某借的3万元由李某负责偿还。李某为了能早日摆脱家庭暴力的伤害,同意了王某的要求。那么离婚后,贾某应向谁主张债权?为什么?